

宜昌市城（乡）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

宜燃安办〔2018〕4号

关于立即开展全市燃气安全生产专项排查 整治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城镇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（住建局）、市城（乡）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、各燃气经营企业：

3月14日凌晨3时50分左右，襄阳市东津新区东津镇营口村七组，一私人非法加油站点在进行油罐车卸油作业时发生爆炸，并引发火灾，造成1人死亡，1人受伤。省市领导在收到事故报告后，明确要求各地、各部门要引以为戒，举一反三，立即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排查整治工作，严防同类事故发生。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领导的重要批示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立即开展隐患排查整治

各燃气经营企业要严格贯彻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自即日起立即发动全体员工开展自查自纠，深抓隐患治理，规范建立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台帐（详见附件1）。各县（市）区燃气专委会（住建局）、市燃气专委会各成员单位要深度结合“打非治违”专项行动，对本辖区燃气行业迅速进行拉网式排查，严格整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，坚决杜绝因违法违规行为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。

二、检查重点

在此次整治过程中，重点对以下八项内容进行排查：

（一）未经许可，擅自从事燃气经营活动，或原燃气经营许可证已到期，未及时办理换证手续的；

（二）不符合消防、安全技术标准，或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、储存燃气；

（三）液化气储配站、汽车加气站压力表、流量计、安全阀等特种设备到期未检的；

（四）无危化品运输资质，非法运输各类燃气的；

（五）擅自为非自有气瓶或螺丝瓶充装液化气，充装后的气瓶无本企业气瓶标志的；

（六）非法占压燃气设施，损坏、擅自安装、改装、拆除燃气设施或盗用燃气的；

（七）燃气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、安全管理制度、燃气入户安检等制度不落实的；

(八) 用气设施在地下室、半地下室或地下密闭空间的工商业天然气用户未安装燃气报警器，不具备安全使用条件的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责任落实。各燃气经营企业要高度重视本次排查行动，严格企业安全生产责任，由领导带头在 3 月 19 日前完成自查整改，并做好痕迹管理。即日起至 3 月底，各县（市）区燃气专委会（住建局）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要亲力亲为，抽调人员组织专班（可聘请 1-2 名燃气专家），通过周密部署，细化目标，按照“三个必须”要求，立即深入排查整治各类安全生产隐患，辖区所有液化气充装站和经营站点、汽车加气站必须检查全覆盖、问题全排查、隐患全处理，坚决筑牢安全生产防线。

(二) 加大执法力度，严格实施处罚。各县市区、市燃气专委会各成员单位要加大检查力度，对全面排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。对无证经营和非法储存燃气的，一律立即取缔，并实施行政处罚；对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，一律停业整顿，停业整顿不达标的，一律吊销各类证照；检查期间发生事故及存在重大隐患的，一律顶格处罚。

(三) 加强宣传力度，营造良好氛围。各地要积极采用新闻媒体、网络平台、户外宣传等方式，加大对检查工

作的宣传力度，增强从业人员和广大市民安全生产、安全用气的意识。对各类违法行为，要坚决予以曝光。

（四）加强信息报送。检查期间各单位要安排专人对检查资料进行收集汇总，制定隐患台账（详见附件 2），并于 3 月 29 日前将专项行动总结报市燃气专委会办公室。

- 附件：1. 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台帐
2. 县（市）区燃气安全隐患整改台帐

宜昌市城（乡）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3月15日



附件 1:

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台帐

序号	检查时间	检查人员	主要隐患和问题	整改时间	责任人	整改完成情况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
